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[2017]14 号

关于缴纳 2017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按照协会章程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协会开展各项工作的保障。请各单位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的工作，按照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会费收取和使用规定》缴纳会费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时间

根据八届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会费应于每年 3 月底前缴纳，考虑到换届始年的过渡，2017 年会费缴纳期为 6 月 30 日前。

二、缴纳标准

本协会按会员单位在本协会担任不同职务，实行不同缴纳标准的会费收缴办法，缴纳标准为：

副理事长（特邀副理事长）单位：30000 元。

常务理事单位：企业 8000 元；事业 4000 元。

理事单位：企业 4000 元；事业 2000 元。

会员单位：企业 2000 元；事业 1000 元。

社团组织免缴纳。

个人会员会费为 300 元。

三、协会账户

户 名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

帐 号：0200053409014400301

四、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 21 号嘉业大厦 2 号楼
508 室

邮编：100079

电话：010-67626799，010-67663110-829

传真：010-67663114-833

电子邮箱：daizq@caffci.org

联系人：戴竹清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可以缴纳一个年度的会费，也可以一次性缴纳多个年度的会费。

（二）可银行转账或直接交到协会秘书处。

1、银行转账，为保证及时准确的将会费发票寄给贵单位，请在转账底单复印件上写明会费收据的抬头、邮寄地址、邮编、收件人姓名及电话，发邮件或传真至协会秘书处。秘

书处收到邮件或传真并查实款项后，寄出“全国性社会团体
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2、直接交到秘书处，可即时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
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（三）尚未缴纳 2015、2016 年会费的个别会员单位，
应及时补缴。

（四）按时缴纳会费，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。根据协
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员如果连续两年不交会费的，视为自
动退会。

（五）欢迎各单位加入中国香化协会会员的 QQ 群（362
297845）。

附件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会费收取和使用规
定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